

关于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终止上市交易并终止申购赎回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23年7月26日起，至2023年8月25日17:00止，并于2023年8月2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8月2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生效公告》）。根据《决议生效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份额终止上市，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证上[2023] 809号）。现将相关终止上市并终止申购赎回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建信丰裕多策略混合（LOF）

基金场内简称：建信丰裕LOF

基金交易代码：165317

终止上市日：2023年9月5日

终止申购赎回日：2023年9月5日

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23年9月4日，即在2023年9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基金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申购赎回相关事项说明

（一）基金停牌及暂停申购业务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已于大会计票日（2023年8月28日）

当日开市起停牌并暂停申购业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不再复牌、恢复申购业务直至终止上市。

（二）基金资产清算

1、本基金自2023年8月30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收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

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31日